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教職員適用）

110年10月29日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發展會議訂定

110年11月03日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03日院長核定

第一條 主旨

因應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本院為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教職員適用）（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要點獎勵對象限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院教職員。

第三條 獎勵適用範圍

一、英文檢測獎勵：

參加英文檢定成績（限 TOEIC、TOEFL iBT、IELTS、OOPT、全民英檢）達以下標準，得申請獎勵金。

高階級標準：CEFR 之 B2 級，獎勵新台幣 20,000 元。

流利級標準：CEFR 之 C1 級，獎勵新台幣 40,000 元。

各類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依每年管理學院公告為準。

（一）每位教職員領取英文檢測獎勵次數不限，惟各類語言檢定證照同等級獎勵不得重複申請。

（二）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有效英語能力證明成績單影本。

（三）申請期程：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

二、參加英語相關工作坊、成長社群或增能學習課程獎勵：

參加英語相關工作坊、成長社群或增能學習課程，並取得參加證明或結業證書等相關文件，申請當學年該課程或活動累積時數達 10（含）小時，獎勵新台幣 5,000 元。

三、全新開設 EMI 線上課程獎勵：

（一）課程之開設應符合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方向且由管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協調開設之。

（二）每學分獎勵新台幣 35,000 元。

（三）課程須符合教育部開放式課程教學要求。

（四）需申請學校遠距教學。

（五）同一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第四條 本獎勵要點之詳細申請辦法、時程、內容及獎勵金審核與發放，由管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訂定並另行公告。

第五條 上述相關獎勵費用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補助之。

第六條 本獎勵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